

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110年春暉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1、 目的：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，落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，以結合志工新秀推展春暉認輔工作。
- 2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3、 時間：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。
- 4、 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106教室。
- 5、 參加對象：未具備志工身分者，請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課程(請參考附件1-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線上基礎課程操作說明)。
- 6、 費用：免費。
- 7、 課程內容：
依教育部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3735B 號函發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，共計8小時。

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0800-08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
0820-0830	始業式	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執行秘書
0830-1010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 志工服務內容介紹(包括 志願服務法、服務實施要 點及法規等)	講座另聘
1010-1020	休息	

1020-1200	毒品(包括新型態毒品)危害性、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	講座另聘
1200-1320	午餐(含休息)	
1320-1500	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	講座另聘
1500-1510	休息	
1510-1650	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(父母親如何防治子女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)	講座另聘
1650-1700	休息	
1700-1730	綜合座談	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執行秘書

8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意願報名本會春暉認輔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者，請依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會彙辦，並附1吋大頭照2張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6日止(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人員)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372 巷 63 號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
傳真 04-7257795； [E-mail：mmm007@msl7.hinet.net](mailto:mmm007@msl7.hinet.net)
- (五) 參訓人員全部課程不得缺課，訓練期滿後由承辦單位造冊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發給參訓特殊訓練結業證書。
- (六) 因疫情影響，課程訓練中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採取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潔消毒。若因疫情嚴峻無法實施，本訓練爰以暫緩或取消，另案通知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正之。